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2號

聲請人 金門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正德

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林明葳律師

傅羿綺律師

相對人 趙勃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0萬7,83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16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等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收受本院執行
02 處113年度司執字第25216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03 事件）之函文，命聲請人應依本院113年度勞全字第30號裁
04 定（下稱系爭裁定），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8號損害賠
05 償等事件終結確定前，自113年12月19日預先備妥相應所有
06 必要辦公檔案及辦公電腦設備與ERP資訊系統使用權限以履
07 行繼續僱用被告，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
08 同）8萬3,300元。惟聲請人於上開執行名義於113年12月4日
09 成立後，即因相對人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間
10 均未至聲請人公司上班，亦未為合法準備提供勞務之意思表
11 示而已連續曠職3日，故聲請人已於113年12月26日依勞動基
12 準法第12條規定發函向相對人終止兩造間之勞務契約，而屬
13 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爰依強制
14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裁定
15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相對人執系爭裁定及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8號判決（下稱
18 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19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
20 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58號債務人異議之
21 訴等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
22 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全卷核閱可稽，堪以認定。
23 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經本院審理中，尚未終結，難認
24 聲請人之訴為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系爭執行事件已進行至囑
25 託執行不動產之程序，為免日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
26 虞，應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系爭
27 執行事件，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本院
28 得依聲請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停止系爭執
29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30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受之可能損失，係其
31 未能即時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受

01 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之利息損害。查系爭執行事件前經本
02 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79萬3,337元，則相
03 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應以其債權未能即時受
04 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另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其訴
05 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
06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
07 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個月，共計6年，加
08 計合理計算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推估系爭異
09 議之訴之審理期間約需6年6個月，以此期間並依法定遲延利
10 息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此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為90萬7,835
11 元（計算式：279萬3,337元×5%×6.5年=90萬7,834.5元，元
12 以下四捨五入），爰以此數額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
13 適當。準此，爰裁定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90萬7,835元之擔
14 保金額後，得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15 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林 政 彬